

青岗坪康养小镇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CHM[2024]1号)

项目所在地区: 湖北省, 宜昌市,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青岗坪康养小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20000 万元, 招标人为湖北巴源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三栋十一层、一栋九层康养酒店、建设配套商业用房、康养理疗中心、康养俱乐部、接待中心以及配套管理用房、职工食堂宿舍等。详细工程内容见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青岗坪康养小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青岗坪康养小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详细内容和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 其注册证书上所载专业应为建筑工程, 所载工作单位必须是该投标单位,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带有二维码的考核合格人员证书信息截图。
- 拟派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基本配置为: 项目负责人 1 人, 技术负责人 1 人, 施工员不少于 1 人(施工员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 质量员不少于 1 人, 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2 人[须同时具有负责土建和机械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 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机械类或综合类。]。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按《湖北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鄂建文〔2022〕12号)要求执行, 招标



阶段不作要求。

7、拟派本项目的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和专职安全员）未在在建工程中担任相关职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须提供近一期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若是电子章的无需加盖人社部门公章，没有电子章的证明则需加盖人社部门公章）；

9、投标人需提供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企业信息登记证明或宜昌建设行业综合监管系统企业信息登记证明，且拟派本项目的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和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工作平台或宜昌建设行业综合监管系统中登记的人员。（省外企业上传“省一体化平台”中的《省外建筑业企业投标信息登记表》截图）

10、投标人施工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诚信专项等级须为B级及以上；[投标截止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诚信住建信用信息专栏”（以下简称“诚信专栏”）查询投标企业信用信息等情况，并将查询结果在开标现场当众公布（信用分值及等级以“诚信专栏”查询结果为准）。初次进入我市建筑市场且未进行信用信息登记的企业，施工类“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诚信专项等级为A级，诚信专项分值计为100分。]

11、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未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的项目。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29日08时30分到2024年01月06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到宜昌华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0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宜昌华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古城路6-203）一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20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宜昌华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古城路6-203）一楼开标室

七、其他

- 1、工程建设地点：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贺家坪镇青岗坪村。
- 2、工期要求：365日历天。
- 3、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GB50300-2013）的合格等级。
- 4、安全生产：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合格标准，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 5、投标保证金：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23号）和《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鄂营商发[2021]2号）文件精神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北巴源文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龙舟坪镇清江大道22号

联系人：王丹

电话：13886663828

电子邮件：25331974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宜昌华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沿江大道129号金江银座16楼

联系人：王志森



电 话： 15071766647

电子邮件： 25331974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华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